閣下應細閱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連同本行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本行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資產

本行總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10.4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296.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254.1百萬元。本行營業紀錄期間總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資產的增加所導致的:(i)客戶貸款及墊款與(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及(ii)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38.2%及36.7%。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 50,292.1 28.8% 79,505.4 35.3% 102,725.2 37.9% 減值損失準備..... (1,887.0)(1.1)(2,597.8)(1.2)(3,197.0)(1.2)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48,405.1 27,7 76,907.6 34.1 99,528.2 36,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2)...... 72,834.3 104.495.0 38.6 41.6 90,534.3 40.2 減值損失準備(3)...... (621.6)(0.3)(690.4)(0.3)(999.6)(0.4)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212.7 41.3 89,843,9 39,9 103,495,4 38.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875.8 8.5 20.736.7 9.2 28.750.5 10.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925.1 2.8 2,445.3 1.1 1,667.8 0.6 拆出資金(4) 0.5 697.4 0.4 1,463.1 0.6 1,48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88.3 16.8 26,537.6 11.8 26,506.7 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額 79.7 0.0 83.9 0.0 111.3 0.0 其他資產(5) 4,326.3 2.5 7,278.5 3.3 9,713.2 3.6 總資產...... 100.0% 174,910.4 225,296.6 100.0% 271,254.1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營業紀錄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本行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總資產的27.7%、34.1%及36.7%。發放貸款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未計提相關減值損失準備)而非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以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示。

⁽¹⁾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文件中,除另有説明外,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 |和「客戶貸款 |可互用。

⁽²⁾ 包括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³⁾ 營業紀錄期間,僅就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應收款項類投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

⁽⁴⁾ 拆出資金為分別扣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 後的淨額。

⁽⁵⁾ 主要包括物業和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利息、抵債資產和長期待攤費用。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92.1百萬元增加5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505.4百萬元。本行貸款組合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加大對小微企業的信貸投放力度導致本行公司貸款規模平穩增長,(ii)本行持續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及(iii)本行票據貼現業務的快速增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為人民幣102,725.2百萬元。貸款組合有所增長,主要反映市場對貸款需求(尤其是小微企業貸款及住房按揭和個人消費貸款)較高推動了公司及個人貸款業務擴張。

按業務線劃分的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有關本行所提供貸款產品的説明,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業務線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	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5,683.5	71.0%	49,055.0	61.7%	60,998.6	59.4%	
個人貸款	12,740.5	25.3	23,139.4	29.1	37,155.5	36.2	
票據貼現	1,868.1	3.7	7,311.0	9.2	4,571.1	4.4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公司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構成貸款組合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71.0%、61.7%及59.4%。

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83.5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055.0百萬元,再增加24.3%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998.6百萬元。公司貸款整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擴展公司貸款組合,特別是小微企業貸款。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有關本行各類公司貸款詳情,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線—公司銀行業務—公司貸款—公司貸款產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流動資金貸款	26,828.2	75.2%	31,838.3	64.9%	38,826.5	63.7%	
固定資產貸款	8,252.3	23.1	16,290.1	33.2	19,284.5	31.6	
貿易融資貸款	251.5	0.7	157.5	0.3	960.6	1.6	
其他(1)	351.5	1.0	769.1	1.6	1,927.0	3.1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¹⁾ 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兑匯票墊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貸款構成公司貸款的最大部分,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75.2%、64.9%及63.7%。本行流動資金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28.2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38.3百萬元,再增加21.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26.5百萬元。流動資金貸款整體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服務小微企業,因此向小微企業客戶發放的流動資金貸款增加。

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2.3百萬元增加9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90.1百萬元,再增加18.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84.5百萬元。固定資產貸款整體增長反映了本行積極調整公司貸款組合結構,加大對風險較低的大型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項目以及優質的房地產借款人的信貸投放。

貿易融資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本行貿易融資貸款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匯管制更為嚴格,影響到了國際貿易市場及對貿易融資貸款的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貿易融資貸款大幅增至人民幣9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在2017年推出福費廷服務以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

本行其他企業貸款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兑匯票墊款。本行其他公司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1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的併購需求增加令併購項目的貸款需求增加而導致該類貸款增加。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12	月	31	Н
14	/ 1	91	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12,478.9	35.0%	16,503.9	33.6%	19,338.5	31.7%
批發及零售業	7,214.5	20.2	8,088.7	16.5	8,380.8	13.7
建築業	3,529.4	9.9	5,262.4	10.7	7,433.2	12.2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2,686.3	7.5	3,880.9	7.9	6,814.0	11.2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1,577.3	4.4	4,414.2	9.0	6,075.0	10.0
製造業	3,467.8	9.7	4,524.8	9.2	4,888.8	8.0
教育業	662.9	1.9	1,208.2	2.5	977.4	1.6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807.5	2.3	1,091.1	2.2	1,143.5	1.9
住宿和餐飲業	957.4	2.7	908.4	1.9	853.6	1.4
農、林、牧、漁業	411.2	1.2	600.1	1.2	748.0	1.2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140.4	0.4	491.8	1.0	1,232.3	2.0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153.7	0.4	403.5	0.8	532.0	0.9
其他(1)	1,596.2	4.4	1,677.0	3.5	2,581.5	4.2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¹⁾ 主要包括(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v)採礦業,(v)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以及(vi)金融業。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貸款總額計,前五大行業為(i)房地產業,(ii)批發及零售業,(iii)建築業,(iv)租賃及商業服務業及(v)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這五大行業發放的公司貸款總額合共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7.0%、77.7%及78.8%。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房地產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478.9百萬元、人民幣16,503.9百萬元及人民幣19,338.5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35.0%、33.6%及31.7%。營業紀錄期間,房地產業公司客戶貸款仍為本行公司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市場需求不斷,且本行戰略性地專注此行業,借助完善的內部信用政策和風控措施及對房地產開發商的業務經驗,擴大客戶群並獲得優質房地產客戶。詳見「業務 — 競爭優勢 — 新型城鎮化推動銀行業務公私聯動」與「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7,214.5百萬元、人民幣8,088.7百萬元及人民幣8,380.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20.2%、16.5%及13.7%。營業紀錄期間,向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客戶發放的貸款佔本行貸款總額比例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考慮到中國經濟放緩情況下批發及零售業客戶需求下降,對該行業的放款的增速放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發放給建築業公司客戶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529.4百萬元、人民幣5,262.4百萬元及人民幣7,433.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9.9%、10.7%及12.2%。本行建築業貸款不斷增加,反映本行建築業客戶群擴大,主要原因在於房地產市場持續增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租賃及商業服務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686.3百萬元、人民幣3,880.9百萬元及人民幣6,814.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7.5%、7.9%及11.2%。向租賃及商業服務業所發放貸款的絕對金額和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百分比有所增加(尤其於2017年),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發展租賃及商業服務業的優質客戶以及所致對該等行業的借款增長以支持該等增長。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公司客戶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577.3百萬元、人民幣4,414.2百萬元及人民幣6,075.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總額的4.4%、9.0%及10.0%。本行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貸款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該行業有當地政府的監管及/或財政支持,且風險一般較低,本行有選擇地發掘該行業的優質客戶,加大對多個大型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項目的放款。

公司貸款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單一賬戶公司貸款按貸款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	1日			
•	2015年		2016	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含)	5,955.1	16.7%	6,851.3	14.0%	6,867.4	11.2%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含)	8,653.8	24.3	9,371.1	19.1	11,072.5	18.2	
人民幣35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含)	15,407.6	43.2	17,787.2	36.3	21,688.8	35.6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5,667.0	15.8	15,045.4	30.6	21,369.9	35.0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本行的公司客戶貸款(單一賬戶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7.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4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致力提升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並主要通過增加對房地產業、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的公司客戶放款而發展戰略及高價值公司客戶。關於房地產行業的信貸政策詳見「風險管理 — 信用風險管理 — 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公司貸款按公司借款人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大型企業(1)	1,208.9	3.4%	1,139.5	2.3%	2,742.3	4.5%	
中型企業(1)	6,372.6	17.8	4,989.9	10.2	7,604.1	12.5	
小型企業(1)	18,005.3	50.5	24,312.6	49.6	32,462.6	53.2	
微型企業(1)	8,645.4	24.2	16,875.7	34.4	16,281.4	26.7	
其他 ⁽²⁾	1,451.3	4.1	1,737.3	3.5	1,908.2	3.1	
公司貸款總額	35,683.5	100.0%	49,055.0	100.0%	60,998.6	100.0%	

- (1) 大、中、小及微型企業的分類標準載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詳見「釋義及慣用語」。
- (2) 主要包括中國的事業單位。

本行發放給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1.5百萬元下降1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9.4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46.4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大中型企業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21.2%、12.5%及17.0%。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大中型企業的貸款減少反映本行增加對小微企業的關注。本行發放給大中型企業的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此期間本行增加對水利、電燃、教育、醫療、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行業大中型企業的信貸投放。

本行發放給小微型企業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50.7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8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44.0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發放給小微型企業的貸款分別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74.7%、84.0%及79.9%。整體增長主要反映本行積極發展小微金融業務及通過不斷擴大的分支機構網絡以發展本行的客戶基礎的策略。有關小微金融業務資料,詳見「業務一主要業務線一小微金融業務」。

個人貸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5.3%、29.1%及36.2%。

本行個人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0.5百萬元增加8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39.4百萬元,再增加6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155.5百萬元。本行個人貸款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住房按揭和個人消費貸款的快速發展及次要上由於分支機構網絡擴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住房按揭貸款	2,909.5	22.8%	9,525.7	41.2%	19,162.3	51.6%	
個人經營性貸款	8,733.0	68.6	9,968.6	43.0	9,246.8	24.9	
個人消費貸款	1,006.0	7.9	3,562.6	15.4	8,113.0	21.8	
銀行卡結餘	92.0	0.7	82.5	0.4	633.4	1.7	
個人貸款總額	12,740.5	100.0%	23,139.4	100.0%	37,155.5	100.0%	

住房按揭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9.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25.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住房按揭貸款為人民幣19,162.3百萬元。本行住房按揭貸款大幅增長主要反映本行應房地產市場看漲持續發展住房按揭貸款組合及與優質地產開發商合作,以此獲得穩定的零售客戶來源。

營業紀錄期間,個人經營性貸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的68.6%、43.0%及24.9%。本行個人經營性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33.0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8.6百萬元。個人經營性貸款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私營企業主的放款以滿足其融資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經營性貸款略減至人民幣9,2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結構性調整小微金融貸款組合,較個人經營性貸款而言,增加分配至小微企業貸款的資金。

個人消費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3.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發展該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本行銀行卡結餘主要指本行向公務員所發行信用卡的透支。本行銀行卡結餘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下降1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5百萬元,是由於本行計劃向大眾推出信用卡服務,之後不再發行新的公務卡導致銀行卡結餘減少。本行銀行卡結餘大幅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的信用卡服務快速增長。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個人貸款按單筆貸款規模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 000元以下(含) 4.898.0 38.4% 11,493.6 49.7% 18,577.7 50.0% 人民幣5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含)..... 5,618.5 8,916.8 38.5 13,407.0 36.1 44.1 13.9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2,224,0 17.5 2,729.0 11.8 5,170.8

本行個人貸款(單一賬戶金額為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9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6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7.7百萬元。連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江西省住宅物業市場向好導致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住房按揭貸款增加。

100.0%

23,139.4

100.0%

37,155.5

100.0%

12,740.5

本行個人貸款(單一賬戶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4.0百萬元增加2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0.8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個人貸款客戶需求增加。

票據貼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7%、9.2%及4.4%。

票據貼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0百萬元。票據貼現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令客戶對票據貼現的需求增加。本行的票據貼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11.0百萬元減少3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令客戶對票據貼現的需求減少。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票據貼現按債務人類型的分佈情況。

			12月3	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銀行承兑匯票	1,776.5	95.1%	6,797.9	93.0%	3,881.1	84.9%
商業承兑票據	91.6	4.9	513.1	7.0	690.0	15.1
票據貼現總額	1,868.1	100.0%	7,311.0	<u>100.0%</u>	4,571.1	100.0%

銀行承兑匯票貼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6.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7.9百萬元。這些增長的產生主要是由於該項產品的市場利率較低令其需求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銀行承兑匯票貼現減少至人民幣3,88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因市場利率上升導致客戶票據貼現需求下降。

商業承兑票據貼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3.1百萬元,再增加3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0.0百萬元。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將更多資金分配至商業承兑票據貼現以滿足公司客戶對該服務的需求。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本行根據發放貸款的分行或支行所在地理位置劃分貸款。本行分行及支行一般向處 於同一地區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	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40,554.6	80.6%	64,216.5	80.8%	83,043.7	80.8%	
廣東省	4,893.7	9.7	7,979.8	10.0	10,051.9	9.8	
安徽省	3,145.8	6.3	4,855.1	6.1	6,881.6	6.7	
其他地區(1)	1,698.0	3.4	2,454.0	3.1	2,748.0	2.7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52.2	100.0%	

⁽¹⁾ 包括本行九銀村鎮銀行在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發放的客戶貸款。

江西省發放的貸款是本行總貸款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0.6%、80.8%及80.8%。江西省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54.6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216.5百萬元,再增加29.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043.7百萬元。來自江西省的貸款總數量增加,主要反映本行通過江西省擴張的分支機構網絡使得貸款業務整體增長。

廣東省發放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9.7%、10.0%及9.8%。廣東省發放的貸款金額持續增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93.7百萬元增加63.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79.8百萬元,再增加2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51.9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在廣東省開設更多分支機構及加大業務拓展。

安徽省發放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6.3%、6.1%及6.7%。安徽省發放的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5.8百萬元增加54.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55.1百萬元,再增加4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81.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安徽省開設更多分支機構擴張業務。

其他地區發放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本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4%、3.1%及2.7%。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	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1)(2)	35,262.7	70.1%	44,830.3	56.4%	53,190.1	51.8%	
質押貸款(1)(3)	5,336.6	10.6	13,824.3	17.4	13,359.2	13.0	
保證貸款(1)	8,417.1	16.7	13,590.6	17.1	20,224.6	19.7	
信用貸款	1,275.7	2.6	7,260.2	9.1	15,951.3	15.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 (1) 指每個類別中全部或部分由該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如果一筆貸款由一種以上的擔保方式進行擔保, 則按擔保權益的主要形式分配。
- (2) 指借款人仍然保留佔有非貨幣性有形資產的擔保權益,此種資產主要包括例如樓宇及附着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
- (3) 指佔有非貨幣性有形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的擔保權益,該等資產主要包括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 識產權以及獲取未來現金流的權利。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主要的客戶貸款由抵押來提供擔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抵押貸款為人民幣35,262.7百萬元、人民幣44,83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190.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70.1%、56.4%及51.8%。本行抵押貸款額絕對值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業務持續拓展,尤其是住房按揭貸款增加。

截至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行已質押貸款額為人民幣5,336.6百萬元和人民幣13,824.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0.6%和17.4%。本行已質押貸款額迅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歸類為質押貸款的貼現票據結餘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已質押貸款略減至人民幣13.35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結餘減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保證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417.1百萬元、人民幣13,590.6百萬元和人民幣20,224.6百萬元,分別佔本行截至同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的16.7%、17.1%及19.7%。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行借助有利的政府政策大力支持以小微企業為主要對象的貸款產品業務,及(ii)本行向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教育、衛生及社會工作行業的高質量、低風險的客戶發放的保證貸款增加。詳見「業務一主要業務線—小微金融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信用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275.7百萬元、人民幣7,2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5,951.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2.6%、9.1%及15.5%。本行信用貸款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符合信用貸款資格的優質客戶(如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教育、衛生及社會工作行業的公司)的數量增加;及(ii)本行對優質信用貸款(主要為個人消費貸款)的內部政策更為靈活。為有效地管理和控制

與信用貸款相關的潛在風險,本行在發放信用貸款方面實施嚴格的信貸審批標準及程序。有關授出信用貸款的條件和撥付貸款後本行持續管控貸款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借款人集中度

根據中國銀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以不超過本行監管資本10%為限,而各九銀村鎮銀行向任何單一借款人發放貸款亦不得超過各自監管資本10%。請參閱「監管環境—對商業銀行主要業務的監管—貸款」。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向十大單一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餘額,截至該日期均分類為正常。

2017年12月31日 佔貸款總額百 佔監管資本百 分比(1) 金額 貸款分類 行業 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1,000.0 1.0% 4.73% 正常 借款人B.....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800.0 0.8 3.78 正常 借款人C.....房地產業 780.0 0.8 3.69 正常 借款 人D 租 賃 及 商 業 服 務 業 0.7 3.55 正常 750.0 借款人E.....房地產業 740.0 0.7 3.50 正常 借款人F.....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650.0 0.6 3.07 正常 借款人G批發及零售業 615.0 0.6 2.91 正常 借款人H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570.0 0.6 2.69 正常 借款人I.....房地產業 507.4 0.5 2.40 正常 借款人J.....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500.0 0.5 2.36 正常 合計..... 6,912.4 6.8% 32.68%

根據中國銀行業指引,本行向任何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額度,不得超過本行監管資本的15%,而各九銀村鎮銀行向任何單一集團借款人提供的授信額度亦不得超過各自監管資本的15%。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對十大集團客戶的授信額度。同日,我們向該等集團借款人發放的所有貸款均被分類為正常。

2017年12月31日 佔貸款總額百 佔監管資本百 分比(2) 行業 金額(1) 貸款分類 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集團A...... 房地產業 1.307.0 1.3% 6.18% 正常 集團B 房地產業 1,100.0 1.1 5.20 正常 集團C..... 批發及零售業 1,010.3 1.0 4.78 正常 集團D......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正常 1,000.0 1.0 4.73 集團E.....建築業 815.6 0.8 3.86 正常 集團F.....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800.0 0.8 3.78 正常

⁽¹⁾ 指貸款餘額佔本行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資本充足率」。

2017年12月31日

	行業	金額(1)	估貸款總額百 分比	佔監管資本百 分比 ⁽²⁾	貸款分類
			分比除外)		
集 團G	房地產業	780.0	0.8	3.69	正常
集 團H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712.6	0.7	3.37	正常
集團I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700.0	0.7	3.31	正常
集團J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650.0	0.6	3.07	正常
合計		8,875.5	8.8%	41.97%	

⁽¹⁾ 根據中國銀監會適用規定通過(i)合計各集團借款人所有表內信貸金額及表外信貸金額及(ii)扣減各集團借款 人保證金存款、存單及政府債券總額計算。

貸款組合期限概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貸款產品分佈情況。

			2017年1	2月31日		
	3個月 (包括3個月) 內到期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包括 12個月) 到期	一至五年內 (包括五年) 到期	五年後 到期	已逾期 ⁽¹⁾ / 按要求 償還	合計
			(人民幣	百萬元)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4,136.8	16,574.8	15,649.5	1,484.4	981.0	38,826.5
固定資產貸款	1,701.8	2,086.9	11,949.5	3,307.0	239.3	19,284.5
貿易融資貸款	287.0	673.6	_	_	_	960.6
其他	_	301.0	1,455.5	_	170.5	1,927.0
小計	6,125.6	19,636.3	29,054.5	4,791.4	1,390.8	60,998.6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0.8	5.7	507.5	18,504.0	144.3	19,162,3
個人經營性貸款	1,354.2	5,898.6	965.2	420.5	608.3	9,246.8
個人消費貸款	2,678.0	2,360.8	2,554.1	446.1	74.0	8,113.0
銀行卡結餘			46.8	579.0	7.6	633,4
小計	4,033.0	8,265.1	4,073.6	19,949.6	834.2	37,155.5
票據貼現						
銀行承兑匯票	3,407.9	473.0	_	_	0.2	3,881.1
商業承兑票據	*	690.0	_	_	_	690.0
小計	3,407.9	1,163.0			0.2	4,571.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566.5	29,064.4	33,128.1	24,741.0	2,225.2	102,725.2

⁽¹⁾ 包括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貸款。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貸款的到期未清償總額列為逾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為一年以上的公司貸款額為人民幣33,845.9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55.5%,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剩餘期限超過五年的個人貸款額為人民幣19,949.6百萬元,佔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的53.7%,主要包括期限通常較長而風險較低的住房按揭貸款。

⁽²⁾ 指授信額度佔監管資本的百分比。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貸款利率概況

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寬利率限制,向市場化的利率體系轉型。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貸款利率下限(住房按揭貸款的利率除外),准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根據商業考慮釐定利率。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採取行動為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重新定價,並仔細審核本行的貸款重新定價政策。目前,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每月或於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基準利率當天重新釐定利率。

自2010年4月17日起,給予購買第二套住房且有住房貸款尚未償清的購房者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規定為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10%。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了有關商業銀行提供新貸款的最低利率規定,惟自2008年10月27日起新的住房按揭貸款利率下限仍維持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請參閱「監管環境 — 產品與服務定價 — 貸款與存款利率」。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

本行通過貸款分類制度衡量和管理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根據中國銀監會指引,本行對所有貸款採用五級分類制度。請參閱「監管環境 —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 貸款分類」。

貸款分類標準

本行採用源自中國銀監會指引的一系列標準對本行貸款組合進行分類。該等標準專 門評估借款人能否及時全額償清貸款本金與利息。

本行貸款及票據貼現的分類標準着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借款人的信貸組合,基於借款人的信貸紀錄、還款意願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等因素;(ii)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基於借款人的(a)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其他反映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財務指標、(b)收益、利潤、收益率及其他影響借款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及(c)應收款項、固定資產、存貨的周轉及其他影響借款人業務可持續能力的因素;(iii)借款人的現金流;(iv)擔保物的可變現淨值及擔保人會否提供支持;(v)影響借款人還款可能性的營運風險、管理風險、行業風險等非財務因素;及(vi)本行追索的能力。各貸款分類的主要因素列於下文,但並未盡列為分類本行貸款及票據貼現所考慮的全部因素。為管理內部信用風險,本行對貸款及墊款採用內部十類貸款分類制度,完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貸後管理」。

正常。僅當借款人能履行貸款條款,且無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則貸款歸類為正常。

*關注。*倘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但存在以下可能對還款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則貸款應歸類為關注: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不超過90天;
- 借款人未按規定用途使用貸款;
- 借款人還款意願差,不與本行積極合作;
- 借款人的若干關鍵財務指數(如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收益率及存貨周轉) 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並有惡化跡象;
- 借款人提供的總保證額超過資產總值;
- 借款人面臨影響其正常營運重大事項(如未履行保證責任)相關的起訴;
- 借款人的主要股東、聯屬企業或管理層等發生了重大不利變更;或
- 借款人連續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正常營運中產生虧損。

次級。倘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仍可能造成損失,則貸款歸類為次級。一般而言,以下特徵可作為分類為次級貸款的重要參考因素:

-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超過91天(含);
- 借款人連續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的正常營運中產生虧損,並錄得負淨現金流量 及負經營現金流量;
- 借款人在本行貸款出現逾期或欠息,且在其他銀行有不良貸款;
- 借款人透過隱瞞事實或提供虛假陳述等不正當手段騙取貸款;
- 借款人利用併購、重組或分立等形式惡意逃避償還銀行債務,且本金或利息已 逾期;
- 擔保物價值低於貸款本息總額;
- 重組債務的需求;或
- 貸款預計損失不超過未償付的貸款餘額的30%。

可疑。倘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仍須確認重大損失,則貸款歸類為可疑。一般而言,以下特徵可作為分類為可疑貸款的重要參考因素:

• 貸款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181天(含);

- 借款人停業半年以上,且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的 貸款餘額的30%以上;
- 借款人已經資不抵債,經營虧損,支付困難,且無獲得新的注資,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貸款餘額的30%以上;
- 借款人涉及重大不利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門勒令停止經營,預計復業無望,即 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貸款餘額的30%以上;
- 固定資產貸款的項目處於停建狀態,預計復工無望,即使執行擔保物或保證, 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貸款餘額的30%以上;或
- 借款人重組後,難以落實銀行債務或雖落實債務但不能正常還本付息。

損失。倘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及一切合法補救後,本息仍無法收回,或僅能收回極少部分(預計貸款損失率在未償付貸款餘額的90%以上),則貸款歸類為損失。以下特徵可作為分類為損失貸款的重要參考因素:

- 借款人及擔保人宣告破產、倒閉、解散或遺散,並終止其法人狀態,本行無法 收回貸款;
-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而損失巨大,且無保險賠付或即使以保 險賠償及擔保人支付後仍不能清償貸款,本行無法收回貸款;
- 雖然借款人及擔保人並無宣告破產、倒閉、解散或遣散,但借款人和擔保人完 全停業,營業執照遭撤銷或吊銷,本行無法收回貸款;
- 雖然借款人及擔保人並無宣告破產、倒閉、解散或遣散,但借款人和擔保人完 全停業,連續兩年未向工商局登記或參加年檢,本行無法收回貸款;
- 由於借款人和擔保人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本行訴諸法律,經法院對借款人和擔保人強制執行,而借款人或擔保人無財產可執行,法院裁定終止執行後,仍無法收回貸款;
- 對借款人和擔保人訴諸法律後,因借款人和擔保人資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 法院駁回起訴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債務人責任;或因借款合同、擔保合同 等權利憑證遺失或喪失訴訟時效,法院駁回起訴,故本行無法收回貸款;或

經本行依法取得抵債資產以追償上述貸款的情況下,本行仍無法收回貸款,所得款項金額小於貸款本息總額。

小企業借款人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

本行實施的五級貸款分類適用於(i)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資產總值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或(ii)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年銷售收益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企業及個人經營者貸款以及本行其他個人貸款產品。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逾期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小企業借款人貸款及個人貸款的五級分類。

		<u> </u>							
擔保方式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1至270天	271至360天	361天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麗注	麗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可疑	可疑	損失

非小企業借款人公司貸款

下表載列按貸款的本金及/或利息逾期的時間與擔保方式劃分的非小企業貸款的五級分類。

		<u> </u>									
擔保方式	未逾期	1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91至120天	121至180天	181至270天	271至360天	361天以上		
 質押貸款	正常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u></u>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抵押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保證貸款	正常	正常	關注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損失		
信用貸款	正常	關注	次級	次級	可疑	可疑	可疑	損失	損失		

票據貼現

應用票據貼現的分類標準時,本行主要考慮發行行的合法性及可信度。若票據貼現屬真實、按合法全面的程序發行,且發行行(付款行)信譽良好,本行將相關票據貼現歸類為「正常」,否則歸類為「次級」或更低級別。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本行 所用「不良貸款」及「已減值貸款」均指代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48.1中界定為

「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的貸款。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如適用)。

	12月31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正常	47,202.7	93.9%	75,058.4	94.4%	99,534.1	96.9%				
關注	2,152.9	4.3	2,864.1	3.6	1,525.9	1.5				
次級	487.5	1.0	606.2	0.8	677.3	0.7				
可疑	358.3	0.7	791.1	1.0	832.8	0.8				
損失	90.7	0.1	185.6	0.2	155.1	0.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不良貸款率 ⁽¹⁾		1.86%		1.99%		1.62%				

⁽¹⁾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及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佈情況。

			12月3	1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33,327.9	66.2%	45,545.2	57.3%	58,515.8	57.1%
關注	1,892.8	3.8	2,545.5	3.2	1,368.9	1.3
次級	344.9	0.7	422.0	0.5	550.8	0.5
可疑	87.6	0.2	441.0	0.6	444.4	0.4
損失	30.3	0.1	101.3	0.1	118.7	0.1
小計	35,683.5	71.0	49,055.0	61.7	60,998.6	59.4
不良貸款率(1)		1.30		1,97		1.83
個人貸款	12.006.7	22.0	22 202 2	20.00	26 447 2	25.5
正常	12,006.7	23.9	22,202.2	28.0%	36,447.2	35.5
關注	260.1	0.5	318.6 184.2	0.4	157.0 126.5	0.2 0.1
次級 可疑	142.6 270.7	0.3 0.5	350.1	0.2 0.4	388.4	0.1
損失	60.4	0.3	84.3	0.4	36.4	0.4
小計	12,740.5	25.3	23,139.4	29.1	37,155.5	36.2
不良貸款率 ⁽¹⁾ 票據貼現		3.72		2,67		1.48
正常	1,868.1	3.7	7,311.0	9.2	4,571.1	4.4
次級						
小計	1,868.1	3.7	7,311.0	9.2	4,571.1	4.4
不良貸款率(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不良貸款率(2)		1.86%	_ 	1.99%		1.62%

⁽¹⁾ 按各業務線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業務線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6.5百萬元增長6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2.9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1,665.2百萬元。本行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9%,後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2%。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額增

⁽²⁾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加,主要是由於(i)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增加,及(i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對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變化更為敏感的小微企業和個人經營者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本行不良貸款率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核銷、收回及處置的不良貸款增加以及加強風險管理措施。

本行貸款組合的資產質量變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的變化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結餘	592.6	936.5	1,582.9				
增加							
新發放的貸款 ⁽¹⁾	275.0	273.4	361.6				
降級 ^②	400.2	730.4	647.6				
减少							
核銷	(44.3)	(6.0)	(367.7)				
收回	(286.7)	(264.6)	(455.9)				
升級	(0.3)	(3.6)	(1.1)				
處置及其他	_	(83.2)	(102.2)				
期末結餘	936.5	1,582.9	1,665.2				

⁽¹⁾ 指本期新發放的貸款降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按適用的中國銀監會規定計算的貸款組合遷徙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正常及關注類貸款(1)	3.71%	4.95%	2.07%				
正常類貸款(2)	6.90	16.10	1.94				
關注類貸款(3)	18.50	25.64	32.43				
次級類貸款 ⁴⁴	55.59	96.53	99.62				
可疑類貸款(5)	13.20%	16.39%	10.76%				

⁽¹⁾ 指分類為正常及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不良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正常及關注類貸款的遷徙率指(i)期初分類 為正常類而期末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款,加(ii)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於到期日降級為不良貸款類別的貸 款之和,除以(i)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期初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加(ii)期初關注類 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²⁾ 指上一期末分類為正常或關注類的貸款降級至不良類別。

⁽²⁾ 指分類為正常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貸款分類的遷徙率。正常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正常類而期末被 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正常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³⁾ 指分類為關注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貸款類別的遷徙率。關注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關注類而期末被 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關注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⁴⁾ 指分類為次級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貸款類別的遷徙率。次級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次級類而期末被 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次級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⁵⁾ 指分類為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貸款類別的遷徙率。可疑類貸款遷徙率指期初分類為可疑類而期末被 降級的貸款,除以期初可疑類貸款餘額減去該類貸款於期內減少金額之差的所得比例。

分類為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由2015年的18.50%增至2016年的25.64%,再增至2017年的32.43%。分類為次級類貸款的遷徙率由2015年的55.59%增至2016年的96.53%。上述遷徙率增加是由於更多分類為關注類、次級及可疑類的貸款被降級至更低類別,主要反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本行公司及個人貸款客戶的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造成的不利影響。本行根據貸款的降級情況增加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貸款損失準備的全部監管規定。

接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	比除外)			
公司貸款(2)									
流動資金貸款	297.3	31.7%	1.11%	732.3	46.2%	2.30%	811.9	48.8%	2.09%
固定資產貸款	59.8	6.4	0.73	11.1	0.7	0.07	143.6	8.6	0.74
貿易融資貸款	_	_	_	_	_	_	_	_	_
其他 ⁽³⁾	105.7	11.3	30.04	220.9	14.0	28.72	158.5	9.5	8.22
小計	462.8	49.4	1.30	964.3	60.9	1.97	1,114.0	66.9	1.83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10.4	1.1	0.36	21.3	1.3	0.22	46.7	2.7	0.24
個人經營性貸款	449.0	48.0	5.14	571.4	36.2	5.73	455.7	27.4	4.93
個人消費貸款	12.4	1.3	1.23	25.9	1.6	0.73	44.4	2.7	0.55
銀行卡結餘	1.9	0.2	2.09			_	4.4	0.3	0.69
小計	473.7	50.6	3.72	618.6	39.1	2.67	551.2	33.1	1.48
票據貼現			_			_	_		_
不良貸款合計	936.5	100.0%	1.86%	1,582.9	100.0%	1.99%	1,665.2	100.0%	1.62%

⁽¹⁾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產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3百萬元,再增長1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4.0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30%、1.97%和1.83%。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上升主要是由於(i)流動資金貸款的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9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小微企業發放的流動資金貸款的不良貸款增長,反映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有關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及(ii)不良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本行的不良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81.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收回若干租賃及商業服務

⁽²⁾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6,650.7百萬元、人民幣41,188.3百萬元及人民幣48,744.0百萬元,同時本行小微企業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11.9百萬元、人民幣83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1百萬元。

⁽³⁾ 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兑匯票墊款。

行業的公司不良貸款。本行的不良固定資產貸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從事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的固定資產貸款客戶違約。其他公司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該類銀行承兑匯票墊款增加以及本行整體擴大業務,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銀行承兑匯票墊款收回。

本行的個人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73.7百萬元增長30.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8.6百萬元,後來減少10.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1.2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72%、2.67%和1.48%。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個人經營性貸款中的不良貸款增加,反映了部分小微企業主及個體工商戶受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出現經營困難而使其財務和信用狀況惡化。個人不良貸款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個人不良貸款的收回力度。本行個人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3.72%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2.67%,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8%,是由於本行通過發放住房按揭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使其佔比上升,優化個人貸款業務,而住房按揭貸款和個人消費貸款比個人經營性貸款有較低的不良貸款率。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	比除外)				
批發及零售業	251.5	54.4%	3.49%	354.3	36.7%	4.38%	410.1	36.8%	4.89%	
房地產業	14.2	3.1	0.11	177.9	18.5	1.08	255.2	22.9	1.32	
製造業	96.3	20.8	2.78	163.1	16.9	3.61	174.0	15.6	3.56	
建築業	15.8	3.4	0.45	153.5	15.9	2.92	71.7	6.4	0.96	
農、林、牧、漁業	13.1	2.8	3.18	34.5	3.6	5.75	70.3	6.3	9.40	
住宿和餐飲業	4.4	1.0	0.46	11.0	1.1	1.21	58.2	5.2	6.81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64.6	13.9	2.40	9.6	1.0	0.25	35.9	3.2	0.53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0.1	0.0	0.04	26.0	2.7	6.44	10.4	1.0	1.96	
其他 ⁽²⁾	2.8	0.6	0.06	34.4	3.6	0.39	28.2	2.6	0.23	
公司不良貸款總計	462.8	100.0%	1.30%	964.3	100.0%	1.97%	1,114.0	100.0%	1.83%	

⁽¹⁾ 按每個行業的不良貸款除以該行業的公司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的公司不良貸款主要包括發放給以下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i)批發及零售業;(ii)房地產業;(iii)製造業;(iv)建築業;及(v)農、林、牧、漁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批發及零售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36.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49%、4,38%及4,89%。本行批發及零售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

⁽²⁾ 主要包括(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ii)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 業,(iv)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以及(v)採礦業。

升主要反映經濟增長放緩對從事貿易業務的借款人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尤其是通常對市場不利變動更為敏感的小微企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房地產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22.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11%、1.08%及1.32%。本行房地產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該行業小企業借款人財務狀況及環款能力惡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製造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15.6%。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78%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61%,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製造業有不利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製造業的公司不良貸款率為3.56%,相對穩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建築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建築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45%、2.92%及0.96%。2016年本行建築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關於建築業個別公司借款人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的一次性個案所致。2017年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自建築業的若干大型借款人收回不良貸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給農、林、牧、漁業公司借款人的不良貸款佔本行公司不良貸款總額的6.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農、林、牧、漁業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18%、5.75%及9.40%。營業紀錄期間的不良貸款率大幅上升主要反映該行業小微企業借款人易受市況變化及該等行業的內在風險影響而違約。

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792.5	84.6%	1.95%	1,187.2	75.0%	1.85%	1,389.5	83.4%	1.67%
50.9	5.4	1.04	81.0	5.1	1.01	63.3	3.8	0.63
58.9	6.3	1.87	238.6	15.1	4.91	88.4	5.3	1.28
34.2	3.7	2.02	76.1	4.8	3.10	124.0	7.5	4.51
936.5	100.0%	1.86%	1,582.9	100.0%	1.99%	1,665.2	100.0%	1.62%
	792.5 50.9 58.9 34.2	金額 信總額百分比792.5 84.6%50.9 5.458.9 6.334.2 3.7	金額 信息 百分比 貸款率 ⁽¹⁾ 792.5 84.6% 1.95% 50.9 5.4 1.04 58.9 6.3 1.87 34.2 3.7 2.02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率 ⁽¹⁾ 金額 792.5 84.6% 1.95% 1,187.2 50.9 5.4 1.04 81.0 58.9 6.3 1.87 238.6 34.2 3.7 2.02 76.1	2015年 2016年 金額 店總額 百分比 不良 食款率(1)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 792.5 84.6% 1.95% 1,187.2 75.0% 50.9 5.4 1.04 81.0 5.1 58.9 6.3 1.87 238.6 15.1 34.2 3.7 2.02 76.1 4.8	2015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不良 食款率(1) 金額 百分比 不良 食款率(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792.5 84.6% 1.95% 1,187.2 75.0% 1.85% 50.9 5.4 1.04 81.0 5.1 1.01 58.9 6.3 1.87 238.6 15.1 4.91 34.2 3.7 2.02 76.1 4.8 3.10	2015年 佐總額 百分比 貸款率 ⁽¹⁾ 不良 金額 百分比 貸款率 ⁽¹⁾ 佐總額 百分比 除外)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792.5 84.6% 1.95% 1,187.2 75.0% 1.85% 1,389.5 50.9 5.4 1.04 81.0 5.1 1.01 63.3 58.9 6.3 1.87 238.6 15.1 4.91 88.4 34.2 3.7 2.02 76.1 4.8 3.10 124.0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佐總額 百分比 貸款率 ⁽¹⁾ 本額 百分比 貸款率 ⁽¹⁾ 佐總額 百分比 貸款率 ⁽¹⁾ 本額 百分比 792.5 84.6% 1.95% 1,187.2 75.0% 1.85% 1,389.5 83.4% 50.9 5.4 1.04 81.0 5.1 1.01 63.3 3.8 58.9 6.3 1.87 238.6 15.1 4.91 88.4 5.3 34.2 3.7 2.02 76.1 4.8 3.10 124.0 7.5

⁽¹⁾ 按每個地區的不良貸款除以該地區的貸款總額計算。

⁽²⁾ 包括來自本行在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的九銀村鎮銀行的不良貸款。

本行的不良貸款主要來自江西省,因為在營業紀錄期間本行絕大多數貸款來自江西省。本行江西地區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95%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7%,主要是由於本行在該區域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加大收回不良貸款所取得的成效。

本行廣東省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4%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01%,再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0.63%。2017年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核銷該區域的若干不良貸款。

本行安徽省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1%,主要是由於當地房地產業若干公司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本行安徽省貸款的不良貸款率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8%,主要反映本行加大力度收回安徽省的不良貸款。

本行其他地區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1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51%,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中小企業借款人經營和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尤其是山東省的個別大宗商品交易公司。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擔保方式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率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	比除外)			
抵押貸款(2)(3)	650.2	69.5%	1.84%	1,159.1	73.2%	2.59%	1,305.7	78.4%	2.45%
質押貸款(2)(4)	13.5	1.4	0.25	12.6	0.8	0.09	62.7	3.8	0.47
保證貸款 ⁽²⁾	270.9	28.9	3.22	395.6	25.0	2.91	244.3	14.7	1.21
信用貸款	1.9	0.2	0.15	15.6	1.0	0.22	52.5	3.1	0.33
不良貸款總計	936.5	100.0%	1.86%	1,582.9	100.0%	1.99%	1,665.2	100.0%	1.62%

⁽¹⁾ 按每一類擔保方式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擔保方式的貸款總額計算。

本行抵押類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2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84%)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1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59%),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5.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45%)。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期間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惡化。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對按揭抵押不良貸款的收回力度。

⁽²⁾ 指全部或部分由每一類擔保方式擔保的貸款總額。若貸款由一種以上擔保權益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權益進行分類。

⁽³⁾ 指有形資產(貨幣資產除外)的擔保權益,例如樓宇及裝置、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及交通工具,但不佔有該等資產。

⁽⁴⁾ 指無形資產或貨幣資產的擔保權益,例如動產、存單、金融工具、知識產權及未來現金流量權益,並擁有 該等資產或登記成為其持有人。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質押類不良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不良貸款率分別為0.25%、0.09%和0.47%。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該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分類為質押貸款的票據貼現增加所致。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該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質押貸款借款人違約所致。

本行保證類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3.2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2.91%),再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3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1.21%)。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該不良貸款率下降是由於本行保證類不良貸款增速緩於保證類貸款總額增速。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該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撤銷保證類不良貸款力度。

本行信用類不良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15%) 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22%),該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餐飲業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轉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類不良貸款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5百萬元,不良貸款率為0.33%,該不良貸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個人消費類不良貸款增加。

十大不良借款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貸款結餘最高的十大借款人。

	2017年12	月31日		
	未償還本金	分類	佔不良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¹⁾
()	.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房地產業	62.1	次級	3.73%	0.29%
借款人B住宿和餐飲業	50.0	次級	3.00	0.24
借款人C批發及零售業	39.9	可疑	2.40	0.19
借款人D房地產業	37.9	次級	2.27	0.18
借款人E建築業	31.0	可疑	1.86	0.15
借款人F批發和零售業	29.0	次級	1.74	0.14
借款人G 製造業	28.6	可疑	1.72	0.14
借款人H 批發和零售業	26.7	次級	1.60	0.13
借款人I房地產業	25.8	次級	1.55	0.12
借款人J房地產業	25.0	次級	1.50	0.12
合計	356.0	:	21.37%	1.70%

⁽¹⁾ 指貸款結餘佔本行監管資本的比例。監管資本按《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並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監管資本的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來源—資本充足率」。

逾期貸款分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逾期貸款分佈。

12月31日

	2015	年	2016	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47,205.6	93.9%	75,213.4	94.6%	100,500.0	97.8%
逾期貸款(1):						
三個月以內(含三個月)	1,854.2	3.6	1,650.5	2.1	825.5	0.8
三個月至一年	789.3	1.6	1,226.0	1.5	474.0	0.5
一年至三年	439.3	0.9	1,309.1	1.6	772.0	0.8
三年以上	3.7	0.0	106.4	0.2	153.7	0.1
小計	3,086.5	6.1	4,292.0	5.4	2,225.2	2.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50,292.1	100.0	79,505.4	100.0	102,725,2	100.0
逾期91日或以上的貸款	1,232.3	2.5%	2,641.5	3.3%	1,399.7	1.4%

⁽¹⁾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對於分期償還的貸款,倘任何部分貸款逾期,則該筆貸款的總額分類為逾期。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

本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評估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減值損失準備水平,並確認該年作出的任何相關準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要會計政策 — 3.10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減值」及附註4「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由兩部分組成,即個別方式評估準備及組合方式評估準備。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貸款,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初次確認之後發生的新事件對貸款的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導致其減值,本行將對這些貸款按個別方式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以貸款的賬面值與其預估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預估可收回金額為此貸款所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中包括擔保品的可收回價值。

單筆金額重大且按個別方式評估為不存在減值證據的貸款包括可歸類為正常類和關注類的貸款。該等貸款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組合,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單筆金額不重大且性質相似的貸款亦將按組合方式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金額。對於按組合方式評估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按本行類似組合的過往損失情況和當前的經濟狀況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評估方法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 佔總額 佔總額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組合方式評估..... 1,635.8 86.7% 2,040.0 78.5% 2,506.5 78.4% 個別方式評估..... 557.8 21.5 21.6 251.2 13.3 690.5

 $100.0\,\%$

2,597.8

100.0%

3,197.0

100.0%

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準備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貸款分類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887.0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貨比(1)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 ⁽¹⁾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	1,104.2	58.4%	2.34%	1,302.7	50.2%	1.74%	1,922.9	60.2%	1.93%		
關注	219.9	11.7	10.22	332.7	12.8	11.62	208.0	6.5	13.63		
次級	182.2	9.7	37.38	227.8	8.8	37.57	260.2	8.1	38.41		
可疑	290.0	15.4	80.92	549.0	21.1	69.39	650.8	20.4	78.15		
損失	90.7	4.8	100.00	185.6	7.1	100.00	155.1	4.8	100.00		
準備總額	1,887.0	100.0%	3.75%	2,597.8	100.0%	3.27%	3,197.0	100.0%	3.11%		

⁽¹⁾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線和貸款分類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接貸比(1)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撥貸比(1)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	比除外)			
公司貸款									
正常	861.4	45.7%	2.58%	836.5	32.2%	1.84%	1,214.4	38.0%	2.08%
關注	179.9	9.5	9.51	282.4	10.9	11.09	170.4	5.3	12.45
次級	149.9	7.9	43.48	149.8	5.8	35.51	211.7	6.6	38.44
可疑	71.0	3.8	80.95	306.6	11.8	69.52	360.1	11.3	81.03
損失	30.3	1.6	100.00	101.4	3.9	100.00	118.7	3.7	100.00
小計	1,292.5	68.5	3.62	1,676.7	64.6	3.42	2,075.3	64.9	3.40
個人貸款									
正常	196.7	10.4	1.64	333.0	12.9	1.50	613.9	19.2	1.68
關注	40.0	2.1	15.37	50.3	1.9	15.79	37.6	1.2	23.92
次級	32.3	1.7	22.62	78.0	3.0	42.31	48.5	1.5	38.32
可疑	219.0	11.6	80.92	242.4	9.3	69.23	290.7	9.1	74.86
損失	60.4	3.2	100.00	84.2	3.2	100.00	36.4	1.1	100.00
小計	548.4	29.1	4.30	787.9	30.3	3.41	1,027.1	32.1	2.76
票據貼現									
正常	46.1	2.4	2.47	133.2	5.1	1.82	94.6	3.0	2.07
小計	46.1	2.4	2.47	133.2	5.1	1.82	94.6	3.0	2.07
準備總額	1,887.0	100.0%	3.75%	2,597.8	100.0%	3.27%	3,197.0	100.0%	3.11%

⁽¹⁾ 按每類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金額除以該類貸款總額計算。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本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淨額,請參閱「財務資料—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經營業績—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化。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月1日	1,440.4
本年準備淨額 ⁽¹⁾	678.4
折現回撥 ²⁰	(28.5)
核銷	(203.6)
轉出	_
收回已核銷貸款	0.3
匯兑差額	
2015年12月31日	1,887.0
本年準備淨額 ⁽¹⁾	1,021.0
折現回撥 ⁽²⁾	(44.9)
核銷	(272.1)
轉出	_
收回已核銷貸款	6.8
匯兑差額	
2016年12月31日	2,597.8
本期準備淨額 ⁽¹⁾	1,272.6
折現回撥 ⁽²⁾	(47.2)
核銷	(646.7)
轉出	_
收回已核銷貸款	20.5
匯兑差額	
2017年12月31日	3,197.0

⁽¹⁾ 指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即貸款損失準備的增加)扣除轉回。

本行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7.0百萬元增長37.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9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3.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7.0百萬元。本行減值損失準備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貸款組合的整體增長以及本行不良貸款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準備覆蓋率分別為201.5%、164.1%及192.0%。本行準備覆蓋率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不良貸款逐年增加所致。本行準備覆蓋率由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收回及核銷部分不良貸款所致。

⁽²⁾ 指已減值貸款的現值隨著時間而累計的利息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撥貸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撥貸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撥貸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	比除外)			
公司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958.0	3.57%	322.18%	1,131.9	3.56%	154.57%	1,390.8	3.58%	171.30%
固定資產貸款	242.6	2.94	405.06	390.0	2.39	3,501.23	509.4	2.64	354.86
貿易融資貸款	6.6	2.61	不適用	2.9	1.84	不適用	19.9	2.08	不適用
其他 ⁽²⁾	85.3	24.27	80.80	151.9	19.75	68.79	155.2	8.05	97.89
小計	1,292.5	3.62	279.28	1,676.7	3.42	173.88	2,075.3	3.40	186.30
個人貸款									
住房按揭貸款	58.6	2.01	564.19	160.7	1.69	753.61	350.5	1.83	750.29
個人經營性貸款	462.1	5.29	102.93	557.1	5.59	97.50	490.5	5.30	107.62
個人消費貸款	25.5	2.53	205.90	68.9	1.94	266.10	170.7	2.10	384.60
銀行卡結餘	2.2	2.37	113.03	1.2	1.50	不適用	15.4	2.43	349.77
小計	548.4	4.30	115.77	787.9	3.41	127.38	1,027.1	2.76	186.32
票據貼現									
小計	46.1	2.47	不適用_	133.2	1.82	不適用	94.6	2.07	不適用
準備總額	1.887.0	3.75%	201.49%	2,597.8	3.27%	164.11%	3,197.0	3.11%	192.00%

⁽¹⁾ 按各產品類別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其不良貸款計算。「不適用」指截至相關日期該類貸款總額為零。

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行業劃分的公司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	比除外)				
房地產業	380.8	29.5%	2,675.23%	506.2	30.2%	284.47%	588.7	28.4%	230.71%	
批發及零售業	337.1	26.1	134.02	383.7	22.9	108.29	444.3	21.4	108.32	
製造業	191.9	14.8	199.32	220.4	13.1	135.13	246.9	11.9	141.85	
租賃及商業服務業	97.9	7.6	151.67	86.6	5.2	903.16	158.3	7.6	441.15	
建築業 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業	105.0	8.1	665.52	181.3	10.8	118.14	228.1	11.0	318.03	
	40.9	3.2	不適用	81.8	4.9	不適用	126.1	6.1	不適用	
住宿和餐飲業	28.7	2.2	647.63	53.3	3.2	485.17	49.5	2.4	85.08	
農、林、牧、漁業	18.4	1.4	140.77	36.4	2.2	105.69	74.0	3.6	105.25	
教育業	17.8	1.4	不適用	24.4	1.5	不適用	20.2	1.0	不適用	
衛生及社會工作業	21.0	1.6	不適用	20.1	1.2	不適用	23.8	1.1	不適用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業	4.6	0.4	6,650.72	19.3	1.2	74.40	19.7	1.0	189.42	
其他 ^②	48.4	3.7	1,709.58	63.2	3.6	183.40	95.7	4.5	340.66	
公司貸款準備總額	1,292.5	100.0%	279.28%	1,676.7	100.0%	173.88%	2,075.3	100.0%	186.30%	

⁽¹⁾ 按各行業的公司客戶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行業的不良貸款計算。「不適用」指截至相關日期該類不良貸款為零。

⁽²⁾ 包括併購貸款及銀行承兑匯票墊款。

⁽²⁾ 主要包括(i)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ii)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iii)文化、體育和娛樂業;(iv)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v)採礦業;(vi)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以及(vii)金融業。

按地區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減值損失準備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準備比率 ⁽¹⁾	
				(人民幣	百萬元,百分	比除外)				
江西省	1,546.1	81.9%	195.12%	2,064.0	79.5%	173.85%	2,615.1	81.8%	188.20%	
廣東省	167.2	8.9	328.27	200.7	7.7	247.79	251.4	7.9	397.04	
安徽省	123.9	6.6	210.48	236.5	9.1	99.11	199.5	6.2	225.74	
其他地區(2)	49.8	2.6	144.98	96.6	3.7	127.01	131.0	4.1	105.73	
準備總額	1,887.0	100.0%	201.49%	2,597.8	100.0%	164.11%	3,197.0	100.0%	192.00%	

⁽¹⁾ 按各地區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該地區不良貸款計算。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是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2,212.7百萬元、人民幣89,84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95.4百萬元,分別佔本行資產總值的41.3%、39.9%及38.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2015	年	20164	丰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債務證券									
债券	19,765.2	27.2%	24,270.5	26.8%	30,705.0	29.4%			
可轉讓同業存單	325.2	0.4	_	_	_	_			
資產支持證券	77.1	0.1			27.2	0.0			
小計	20,167.5	27.7	24,270.5	26.8	30,732.2	29.4			
應收款項類投資				_					
信託計劃	20,509.3	28.2	32,976.5	36.4	49,291.3	47.2			
資產管理計劃	16,872.6	23.2	22,952.9	25.4	19,734.9	18.9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14,269.9	19.6	8,822.7	9.7	877.9	0.8			
小計	51,651.8	71.0	64,752.1	71.5	69,904.1	66.9			
權益性投資									
股權投資	15.0	0.0	15.1	0.0	15.1	0.0			
基金投資	1,000.0	1.3	1,496.6	1.7	3,843.6	3.7			
小計	1,015.0	1.3	1,511.7	1.7	3,858.7	3.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72,834.3	100.0%	90,534.3	100.0%	104,495.0	100.0%			
減值損失準備	(621.6)		(690.4)		(999.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淨額	72,212.7		89,843.9		103,495.4				

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212.7百萬元增長24.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843.9百萬元,再進一步增加15.2%至截至2017年12

⁽²⁾ 包括來自本行位於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的九銀村鎮銀行的減值損失準備。

月31日的人民幣103,49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投資於信託計劃導致本行持有的應收款項類投資增加,(ii)本行持有的債務證券增加,及(iii)本行所持權益性投資(主要是債券基金及貨幣基金)小幅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621.6百萬元、人民幣690.4百萬元及人民幣999.6百萬元,均為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值損失準備。以下討論乃基於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計有關減值損失準備)作出。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債務證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27.7%、26.8%及29.4%。本行的債務證券主要包括政府債券、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工具、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就會計分類而言,債務證券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全部債務證券均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發行人類別分類的債務證券組成成分。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u>'</u>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政府債券	6,582.6	32.6%	7,035.3	29.0%	8,871.0	28.9%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7,692.0	38.1	12,366.0	51.0	14,921.1	48.6			
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									
的債務證券	541.0	2.7	_	_	124.0	0.4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5,351.9	26.6	4,869.2	20.0	6,816.1	22.1			
債務證券總額	20,167.5	100.0%	24,270.5	100.0%	30,732.2	100.0%			

本行債務證券投資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67.5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70.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投資以降低風險的同時獲得較高的流動性及合理回報。

本行政府債券投資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2.6百萬元增加6.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35.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2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71.0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以改善流動資金管理。

本行對中國政策性銀行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2.0百萬元增加6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66.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

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21.1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採取審慎的債務證券投資策略,加大購買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證券以降低風險的同時獲得較高的流動資金及合理回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對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投資額變化主要反映本行為平衡回報與風險管理調整債務證券組合。

本行對中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1.9百萬元下降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9.2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為改善流動資金管理調整債務證券組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對中國公司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投資額增加40.0%至人民幣6,816.1百萬元,基本與本行投資組合的整體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債務證券的信用評級。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AA-AA-AA-AAA 至AA+ 未評級 未評級 AAA 至AA+ 未評級 AAA (人民幣百萬元) 1,890.9 政府债券..... 3,522.0 4,691.8 3,513.2 4,279.1 689.3 3,902.6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 債務證券..... 7,692.1 12,366.2 1,081.9 1,976.1 11,863.1 其他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 發行的債務證券 325.2 77.1 138.6 0 124.0 0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 1,037.5 債務證券..... 921.0 4.289.6 141.2 3,173.8 657.8 1,831.5 3,594.5 1,390.1 債務證券合計 2,889.0 4,428.2 12,850.3 4,559.5 3,173.8 16,537.2 7,192.5 6,383.9 17,155.8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結餘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包括3個月) 到期	3個月至 12個月內 (包括12個月) 到期	1年至5年內 (包括5年) 到期	5年以上 到期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債券	340.1	766.6	4,030.4	3,733.9	8,871.0
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證券	250.5	350.4	4,892.3	9,427.9	14,921.1
其他中國銀行及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		124.0	_	_	124.0
中國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	612.4	636.6	2,671.9	2,895.2	6,816.1
債務證券合計	1,203.0	1,877.6	11,594.6	16,057.0	30,732.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固定及浮動利率劃分的債務證券明細。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固定利率	19,025.4	94.2%	24,172.0	99.6%	30,619.9	99.6%			
浮動利率	1,142.1	5.8	98.5	0.4	112.3	0.4			
債務證券合計	20,167.5	100.0%	24,270.5	100.0%	30,372.2	1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本行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指非標準債權資產投資,包括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49,291.3百萬元、人民幣19,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877.9百萬元。有關本行所持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主要業務線一金融市場業務一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本行所持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的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 計劃	其他中國 商業銀行 發行的 理財產品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	 各百萬元,百分比除	:外)						
3個月內(包括3個月)到期	1,364.2	1,856.9	521.2	3,742.3	5.3%					
3個月至一年內(包括一年)到期	12,958.0	2,143.2	326.7	15,427.9	22.1					
1年至5年內(包括5年)到期	33,729.2	9,983.8	30.0	43,743.0	62.6					
5年以上到期	1,221.5	5,721.0	0.0	6,942.5	9.9					
小計	49,272.9	19,704.9	877.9	69,855.7	99.9					
已逾期	18.4	30.0		48.4	0.1					
合計	49,291.3	19,734.9	877.9	69,904.1	100.0%					

信託計劃

本行所持信託計劃乃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最大組成部分。信託計劃投資主要包括與信託公司保薦或其他金融機構所轉讓的的信託計劃受益權相關的金融工具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28.2%、36.4%及47.2%。

本行所持信託計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09.3百萬元增長6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976.5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91.3百萬元。本行營業紀錄期間持有的信託計劃增加,主要反映本行在實施審慎風險管理措施的同時策略性增加投資回報相對較高的信託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

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包括投資於協議存款、債券、銀行承兑匯票或其他相關資產,及向預先確定的融資方提供融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資產管理計劃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23.2%、25.4%及18.9%。

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2.6百萬元增加3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52.9百萬元,主要反映出本行嚴格控制風險的同時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以尋求更高的投資組合回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所持資產管理計劃下降14.0%至人民幣19,7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信託計劃相比,該等產品的回報不具競爭力,本行對其投資進行策略性調整;及(ii)期內部分現有資產管理計劃到期。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本行購買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類型主要包括非保本浮動收益產品及保本浮動收益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分別佔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19.6%、9.7%及0.8%。

本行所持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69.9 百萬元下降38.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2.7百萬元,再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 日的人民幣8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鑒於理財產品收益相較信託計劃不具競爭力,本行 策略性調整對該等產品的投資;及(ii)期內部分理財產品到期。

權益性投資

本行的權益性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及基金投資。

股權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行持有中國銀聯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由於該等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以成本計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權益性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2016年,本行確認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的權益性投資,初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

基金投資

本行的基金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基金投資及貨幣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49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43.6百萬元。本行的基金投資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基金享有税務優惠且流動性較高。

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

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基於本行持有該等資產的投資意圖及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可劃分為(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可供出

售金融資產、(iii)持有至到期投資及(iv)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i)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ii)本行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及固定期限,且本行有意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金額但無活躍市場報價或買賣不活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指定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貸款、應收款項類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有關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各類別組成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0、23、24及25。

	12月31日								
	2015年		2016	年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5,432.8	7.5%	1,771.0	2.0%	910.8	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44.5	16.5	20,367.6	22.5	20,554.6	1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05.2	5.1	3,643.5	4.0	13,125.5	12.6			
應收款項類投資(1)	51,651.8	70.9	64,752.2	71.5	69,904.1	66.8			
總計	72,834.3	100.0%	90,534.3	100.0%	104,495.0	100.0%			

⁽¹⁾ 上述應收款項類投資並未扣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相關減值損失準備分別人民幣621.6 百萬元、人民幣690.4百萬元和人民幣999.6百萬元。

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和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本行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2.8百萬元下降6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1.0百萬元,後進一步下降4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債券市場波動導致市場風險增加,本行努力管控市場風險及尋求穩定回報。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政策性銀行、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ii)權益性投資。本行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44.5百萬元增加69.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67.6百萬元,並進一步微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5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增加對中國政策性銀行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政府債券的投資,及本行增加通常對享有稅務優惠且流動性較高的基金的投資。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政策性銀行、政府及公司發行的債務證券。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5.2百萬元略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3.5百萬元。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3.5百萬

元大幅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5.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整體增加對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投資以管控金融市場波動導致的流動性風險。

有關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分析請參閱「一應收款項類投資」。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按投資意圖及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按要求償還/ 三個月內 (包括三個月) 到期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包括一年) 到期	一年至五年 內(包括五年) 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無期限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_	_	_	394.5	516.3	_	9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3,166.2	1,092.2	5,958.9	10,322.2	15.1	20,55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_	702.8	1,098.4	6,015.0	5,309.3	_	13,125.5	
應收款項類投資	47.7	3,688.6	15,206.9	42,088.0	7,873.3	_	68,904.5	
總計	47.7	7,557.6	17,397.5	54,456.4	24,021.1	15,1	103,495.4	

賬面值與公允價值

所有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證券均以公允價值 呈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投資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	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投資	3,705.2	3,777.1	3,643.5	3,657.9	13,125.5	12,739.5		

應收款項類投資按攤銷成本於本行財務報表列示。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 31日,本行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投資集中度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按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發行的賬面值超過本行權 益總額10%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投資總額 的百分比	佔權益總額 的百分比 ⁽¹⁾	市場 公允價值			
	_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中國進出口銀行	11,681.0	11.2%	66.2%	11,096.7			
江西省財政廳	4,893.1	4.7	27.7	4,771.2			
國家開發銀行	3,570.0	3.4	20.2	3,518.0			
財政部(2)	3,070.0	2.9	17.4	3,084.7			
總計	23,214.1	22.2%	131.5%	22,470.6			

⁽¹⁾ 關於股東權益總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股東權益」。

⁽²⁾ 包括財政部發行的國債。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ii)拆出資金及(i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現金、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行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存款金額。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包括本行在中國人民銀行準備金賬戶的存款中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部分,主要用於資金清算與結算。本行的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75.8百萬元增長3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36.7百萬元,再增長3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因本行客戶存款總額增長而增加及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增加。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包括本行就支付和結算及業務合作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5.1百萬元減少5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5.3百萬元,再減少31.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8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拆出資金

拆出資金主要包括同業借出和拆放同業。拆出資金(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4百萬元增長10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1百萬元,再微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1.0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買入返售票據及債券。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88.3百萬元下降9.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37.6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相對穩定在人民幣26,506.7百萬元。2016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應流動資金管理措施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致。

負債及資金來源

本行的負債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438.0百萬元增長3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0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253,602.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負債主要包括(i)客戶存款、(ii)已發行債務證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的70.8%、15.9%、6.9%及3.3%。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		-
17	ы	7.1	н

	/					
	2015年		2016年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	
向中央銀行借款	899.0	0.6%	3,149.0	1.5%	811.9	0.3%
客戶存款	100,488.3	61.9	145,616.1	68.8	179,636.6	70.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144.2	15.5	12,661.7	6.0	8,268.7	3.3
拆入資金	_	_	7.3	0.0	1,116.9	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340.2	12.5	16,470.8	7.8	17,406.0	6.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2,398.0	7.6	27,378.6	12.9	40,247.8	15.9
其他負債(1)	3,168.3	1.9	6,517.0	3.0	6,114.9	2.4
負債總額	162,438.0	100.0%	211,800.5	100.0%	253,602.8	100.0%

⁽¹⁾ 包括應付利息、其他應付款項、結算應付款項、應付工資、應繳税費及應付股息。營業紀錄期間其他負債 的變動主要是由於預收款項變動所致,而預收款項變動是由於股東對本行的投資於2016年底有待相關監管 機構批准,其後於2017年3月獲得批准。

客戶存款

營業紀錄期間,客戶存款是本行資金的主要來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 31日,本行客戶存款分別佔本行負債總額61.9%、68.8%及70.8%。本行為公司和零售客戶提 供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公司及零售客戶存 款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	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34,126.8	34.0%	41,143.7	28.3%	31,406.9	17.5%
活期	23,464.9	23.3	50,544.6	34.7	73,454.0	40.9
保證金存款	8,427.4	8.4	7,932.0	5.4	22,420.4	12.4
小計	66,019.1	65.7	99,620.3	68.4	127,281.3	70.8
個人存款						
定期	26,906.1	26.8	34,783.4	23.9	40,087.1	22.3
活期	7,342.5	7.3	11,040.0	7.6	11,996.4	6.7
小計	34,248.6	34.1	45,823.4	31.5	52,083.5	29.0
其他存款(1)	220.6	0.2	172.4	0.1	271.8	0.2
客戶存款總額	100,488.3	100.0%	145,616.1	100.0%	179,636.6	100.0%

⁽¹⁾ 主要包括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本行的客戶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488.3百萬元增長4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16.1百萬元,再增長2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636.6百萬元,大致反映本行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的持續增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65.7%、68.4%及70.8%。本行的公司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019.1百萬元增長5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2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7.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2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努力透過擴展後的分支機構網絡向現有公司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同時吸納新客戶所致。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34.1%、31.5%及29.0%。本行個人存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248.6百萬元增長33.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23.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3.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083.5百萬元。個人存款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營銷力度及擴展分支機構網絡所致。

本行的其他存款主要包括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其他存款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0.2%、0.1%及0.2%。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基於吸納存款的分支行所處地理位置對存款進行分類。本行分支行所吸納的存款通常來自於分支行同一地區的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地區劃分的客戶存款 分佈情況。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江西省	78,762.6	78.4%	117,104.1	80.4%	145,839.4	81.2%	
廣東省	10,052.6	10.0	13,488.1	9.3	14,391.2	8.0	
安徽省	7,983.2	7.9	10,112.7	6.9	13,025.6	7.3	
其他地區(1)	3,689.9	3.7	4,911.2	3.4	6,380.4	3.5	
客戶存款總額	100,488.3	100.0%	145,616.1	100.0%	179,636.6	100.0%	

⁽¹⁾ 包括來自本行位於山東省、江蘇省和北京市的九銀村鎮銀行的客戶存款。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本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客戶存款為定期存款。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本行按剩餘期限劃分的客戶存款分佈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償還		3個月內 (包括3個月)到期		3至12個月內 (包括12個月)到期		1至5年內 (包括5年)到期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定期	703.9	0.8%	9,724.0	38.9%	17,809.2	36.1%	3,169.8	26.9%	31,406.9	17.5%	
活期	73,454.0	78.6	_	_	_	_	_	_	73,454.0	40.9	
保證金存款	5,911.6	6.3	1,853.8	7.4	14,264.4	28.9	390.6	3.3	22,420.4	12.4	
小計	80,069.5	85.7	11,577.8	46.3	32,073.6	65.0	3,560.4	30.2	127,281.3	70.8	
個人存款											
定期	1,120.9	1.2	13,444.9	53.7	17,301.7	35.0	8,219.6	69.8	40,087.1	22.3	
活期	11,996.4	12.8	_	_	_	_	_	_	11,996.4	6.7	
小計	13,117.3	14.0	13,444.9	53.7	17,301.7	35.0	8,219.6	69.8	52,083.5	29.0	
其他存款(1)	271.8	0.3		_		_	_	_	271.8	0.2	
客戶存款總額	93,458.6	100.0%	25,022.7	100.0%	49,375.3	100.0%	11,780.0	100.0%	179,636.6	100.0%	

⁽¹⁾ 主要包括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按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載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規模劃分的公司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賬戶存款餘額計算)。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	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10百萬元(含)以下	10,988.6	16.6%	10,707.6	10.7%	11,854.3	9.3%	
人民幣10百萬元至							
人民幣50百萬元(含)	22,555.5	34.2	24,489.9	24.6	27,371.7	21.5	
人民幣50百萬元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含)	12,094.0	18.3	17,999.0	18.1	22,825.4	17.9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20,381.0	30.9	46,423.8	46.6	65,222.9	51.3	
客戶存款總額	66,019.1	100.0%	99,620.3	100.0%	127,281.3	100%	

按規模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存款規模劃分的個人存款分佈情況(以單一賬戶存款餘額計算)。

	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50,000元(含)以下	4,886.4	14.3%	5,785.3	12.6%	7,221.8	13.9%		
人民幣50,000元至200,000元(含)	11,876.2	34.7	15,422.9	33.7	17,259.8	33.2		
人民幣200,000元至500,000元(含)	8,429.6	24.6	12,062.2	26.3	14,293.6	27.4		
人民幣500,000元至1,000,000元(含)	3,145.0	9.2	4,968.6	10.8	6,355.2	12.2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5,911.4	17.2	7,584.4	16.6	6,953.1	13.3		
個人存款總額	34,248.6	100.0%	45,823.4	100.0%	52,083.5	100.0%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負債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向中央銀行借款,(ii)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iv)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行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9.0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利用有利的市場監管政策,擴大相對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融資成本更低的中央銀行借款的規模。向中央銀行借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9.0百萬元減少7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1.9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向央行的若干借貸於期內到期。

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44.2百萬元減少4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61.7百萬元,再減少3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策略性調整融資結構組合,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0.2百萬元減少1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70.8百萬元,後來上升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因應流動資金管理措施而調整賣出回購債券所致。

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包括(i)已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ii)可轉讓同業存單,及(iii)資產支持證券。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資本來源 — 債務」。本行已發行債務證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9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78.6百萬元,再增長4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2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以較低成本及風險滿足流動性需要而發行的可轉讓同業存單增加。